

山西省针灸医院北园后院膏方室改造项目询比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山西省针灸医院北园后院膏方室改造项目已由山西省针灸医院审批，项目业主为山西省针灸医院，建设资金为自筹，采购人为山西省针灸医院。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山西省针灸医院北园后院膏方室改造项目。

2.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3 建设地点：山西省针灸医院北园后院。

2.4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于供应商持有的尚未到期的原三级资质，予以认可）；

3.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下列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17835202066@163.com）审核购买询比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5) 资质证书（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注：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4）项材料。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1月12日14时30分，地点：山西省针灸医院行政办公区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西省针灸医院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190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7835202066